

## 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修正條文

第七條 國民教育階段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合併或停辦，除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外，其餘辦理方式及程序，準用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之規定。